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JSLBZYY-2025-0820

供方: 河南健世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需方: 灵宝市中医院

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本着公平、自愿、平等的原则,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供货的: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彩色超声诊断系统	Wisonic 华声	Navi s6	1套	455000	455000
合计(人民币大写):		肆拾伍万伍仟圆整				(小写: ¥455000.00)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: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(包括零部件)的, 均是符合国家检测标准、地方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商品。质保期为贰年。质保期内一切问题(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、安装问题、售后问题等)不收取任何费用, 期外只收取原材料成本费。

三、货物调试: 供方对货物免费进行施工安装调试, 使其投入正常运行。

四、人员培训: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、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使用要求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, 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, 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, 货物运送、安装调试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供方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。

七、付款方式: 付款前供方给需方出具合法的全额发票; 货物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, 需方即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90%给供方, 合同款总额的 5%一年内付清, 剩余合同款总额的 5%质保期到期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供方所交的货物、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 需方有



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.05% 的赔支费，逾期超过 5 日仍未交付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方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提起诉讼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需方持贰份，供方持壹份。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供方：河南健世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

需方：灵宝市中医院

（公章）

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0 号

地址：灵宝市函谷路与车站路交叉口

3 号楼 2 层 271-8 室

供方代表签字：

需方代表签字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建业路支行

帐号：257292986508

合同签字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合同签定地点：郑州